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泓天建设有限公司）参加（伽师县畜牧兽医局）的（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养殖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养殖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泓天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4870.05万元，资产总额为116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不同供应商需按采购需求表明细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泓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日



赵雅彬

说明：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